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3-033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武林先生、和丽女士、王宪先生、季献华先生、季勳先生、苏海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王海忠先生、余刚先生、曾小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曾小青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徐俊秀、金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武林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土木工程专业，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南通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深圳莱宝真空技术有限公司（现“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1996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北京加能帝亚水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8 年 1 月，历任京源有限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京源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李武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03.5 万股，与公司董事和丽女士互为配偶，二人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和丽女士：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省教育学院政治教育专业，大专学历。1987 年 9 月至 1990 年 8 月，任河南省唐河县第九高级中学教务处教师；1990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历任河南省唐河县上屯镇第二初级中学英语老师、京源有限出纳、南通中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京源有限财务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和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77.75 万股，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和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 万股，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武林先生互为配偶，二人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宪先生：1970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

获硕士学位。2006 年至 2011 年，任中国明阳风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及首席运营官；2011 年至今，任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宪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华迪民生间接持有公司 603.5 万股，是公司第三大股东广东华迪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季献华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扬州大学给排水专业，获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于江南大学控制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注册建造师。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南京长江消防集团环保工程研究所技术员；200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历任京源有限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季献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61.6 万股，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和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0 万股，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季勳先生：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钟山学院物流报关专业，大专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广西鑫洲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南通雅纯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历任销售经理、广州分公司负责人，工程中心、采购中心负责人；201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季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9.5 万股，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苏海娟女士：1978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苏州大学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8 月，历任南通元福纺织有限公司采购科科长、董事长秘书；2003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历任公司营销部经理、工会主席、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苏海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3.9 万股，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海忠先生：1966 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农业经济专业，获学士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四川大学人口研究所人口学专业，获硕士学位；博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获博士学位；博士后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获博士后学位。1989 年 9 月至 1990 年 9 月任职于四川省成都市彭县军乐乡人民政府；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4 月任四川大学南亚研究所，助理研究员、讲师；1996 年 5 月至 2003 年 12 月历任广东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职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

理博士后流动站；2005年9月至今，历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市场学系主任、教授、博导；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海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余刚先生：1965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南京大学有机化学专业，获学士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南京大学环境化学专业，获硕士学位；博士研究生毕业于中科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环境化学专业，获博士学位。1992年8月至1998年8月，历任清华大学环境工程系/环境科学与工程系讲师、副教授、副系主任；1997年1月至1998年1月，英国纽卡斯尔大学土木工程系，访问学者；1998年8月至2006年4月，历任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教授、副系主任；2006年4月至2013年7月，历任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环境学院教授、系主任、院长；2013年7月至2022年3月，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教授；2022年3月至今，任北京师范大学环境与生态前沿交叉研究院院长、教授。

余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曾小青先生：1973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及经济法学专业，获学士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硕士学位；博士研究生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博士学位。2003年8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会计系，任工商管理博士后；2005年8月至今，担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师；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曾小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俊秀先生：1982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通职业大学电气自动化专业，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机电）。2005年7月至2008年5月，任南通安联自控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工程部经理、采购中心总监；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徐俊秀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和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4万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金玺先生：1980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扬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2003年7月至2011年7月，任TCL南通公司经营部市场经理；2011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营销部经理、电力事业部总监。

金玺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和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万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